

工业类、技术类、研发类及房地产类公司上市要求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TSX 创业板 一级 工业类/技术类/生命科学类	TSX 创业板 二级 工业类/技术类/生命科学类	TSX 创业板 一级 房地产类或投资类	TSX 创业板 二级 房地产类或投资类
有形资产净值、收入或非关联性融资（如适用）	有形资产净值 500 万加元或收入 500 万加元； 如无收入，则需提供两年期的经营计划，说明 24 个月内的合理收入预期	有形资产净值 75 万加元，或收入 50 万加元，或非关联性融资 200 万加元； 如无收入，则需提供两年期的经营计划，说明 24 个月内的合理收入预期	房地产类： 有形资产净值 500 万加元 投资类： 有形资产净值 1000 万加元	有形资产净值 200 万加元或非关联性融资 300 万加元
充足的营运资本及资本结构	具有上市后执行所述工作项目或业务计划 18 个月所需的充足营运资本及资金来源；具有 20 万加元的空闲资金	具有上市后执行所述工作项目或业务计划 12 个月所需的充足营运资本及资金来源；具有 10 万加元的空闲资金	具有上市后执行所述工作项目或业务计划 18 个月所需的充足营运资本及资金来源；具有 20 万加元的空闲资金	具有上市后执行所述工作项目或业务计划 12 个月所需的充足营运资本及资金来源；具有 10 万加元的空闲资金
可能要求提供保荐报告	发行人在业务或用于开展业务的主要资产方面拥有相当权益		房地产类： 发行人在不动产方面拥有相当权益 投资类： 无要求	
前期支出及工作项目	经营历史或业务审批		房地产： 无要求 投资类： 已披露投资政策	房地产类： 无要求 投资类： (i) 已披露投资政策且 (ii) 50% 的可用资金必须投入至少两项具体投资中
管理层及董事会	包括董事会在内的管理层应拥有足够的与其公司业务及行业相关的经验和专长，以及足够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每家上市公司必须拥有至少两名独立董事。			
股票发行，市值及公众持股量	具有 100 万股的公众持股量；有 250 名公众股东，各持有 1 手股份，且其股份转售不受限制；公众股东应持有 20% 的已发行股票	具有 50 万股的公众持股量；有 200 名公众股东，各持有 1 手股份，且其股份转售不受限制；公众股东应持有 20% 的已发行股票	具有 100 万股的公众持股量；有 250 名公众股东，各持有 1 手股份，且其股份转售不受限制；公众股东应持有 20% 的已发行股票	具有 50 万股的公众持股量；有 200 名公众股东，各持有 1 手股份，且其股份转售不受限制；公众股东应持有 20% 的已发行股票
保荐	可能要求提供保荐报告			

公司上市时必须满足上述上市要求。与上市同时发生的融资或结算交易均有助于满足上市要求。

- (1) 通常包括目前尚未盈利且无法预测未来盈利状况的硬件、软件、电信、数据通信、信息技术及新兴技术类公司等。
- (2) 申请人应提交一整套涵盖当前和/或下一财年的财报预测（以季度为基础）。预测必须随附审计意见书，证明该预测符合 CICA 针对未来财务信息的会计标准。申请人应具有至少 6 个月的经营历史。
- (3) 某些情况下，递延开发费用或其他无形资产可计入有形资产净值内。
- (4) 有形资产净值少于 200 万加元的公司，如果满足了针对资深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要求，也可获准上市。

工业类、技术类及研发类公司上市要求



	TSX主板不享有豁免权的技术类发行人 ^{1,6}	TSX主板不享有豁免权的研发类发行人 ⁶	TSX主板不享有豁免权的盈利预测 ⁶	TSX主板不享有豁免权的可盈利发行人 ⁶	TSX主板享有豁免权的工业公司 ⁷
盈利或收入			证明当前或下一财年的业务运营可获得至少 20 万加元税前盈利 ²	在上一财年业务运营中至少获得 20 万加元的税前盈利	在上一财年业务运营中至少获得 30 万加元的税前盈利
现金流			证明当前或下一财年的业务运营可获得至少 50 万加元税前盈利 ²	上一财年的税前现金流达 50 万加元	上一财年的税前现金流达 70 万加元, 并且过去两个财年平均税前现金流达 50 万加元
有形资产净值			750 万加元 ³	200 万加元 ^{3,4}	750 万加元 ³
充足的营运资本及资本结构	拥有足够一年的全部计划开发支出、资本支出及一般性及行政支出的资金 ⁵	拥有足够两年的全部计划研发支出、资本支出及一般性及行政支出的资金 ⁵	足够开展业务的营运资本和合理的资本结构		
库存现金	至少 1000 万加元库存现金, 其中大部分现金通过招股说明书发行股票募得	至少 1200 万加元库存现金, 其中大部分现金通过招股说明书发行股票募得			
产品及服务	证明产品及服务处于高级开发或商业化阶段 ⁸ , 以及管理层拥有业务拓展的专长及资源	至少两年运营历史, 其中包括研发活动。证明拥有继续推进其研发计划所需的技术专长及资源 ⁹			
管理层及董事会	包括董事会在内的管理层应拥有足够的与公司业务及行业相关的经验及技术专长; 以及足够的上市公司经验。每家公司必须拥有至少两名独立董事。				
公开发行及市值	100 万股可自由交易的社会公众持股量 1000 万加元 300 名公众股东, 各持有一手股份 市值至少达 5000 万加元		100 万股可自由交易的社会公众持股量 公众股东持股 400 万加元 300 名公众股东, 各持有一手股份		
保荐	通常要求				无要求

- (5) 必须提交一份相关时期的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的季度预测, 其中应包含由首席财务官签署的相关预测报告。该季度预测不包括第三方未承诺付款或其他偶然性现金收入。研发类发行人对未来收入的预测不应包含现金流。
- (6) 在某些例外情况下, 可放宽最低要求准予上市。通常需要该公司与已成立公司有着联营关系和/或具有异常雄厚的财务基础。
- (7) 注释 6 也同样适用于豁免权的授予。对于特殊目的的发行人, 通常会给予特殊考虑。
- (8) 高级开发或商业化阶段: 通常仅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历史收入或未来销售合同收入, 但还可考虑其他因素。
- (9) 还可考虑其他因素。